

(開立證明單位)

報名婦女再就業實施要點-
再就業獎勵證明

求職者資料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電話1： 電話2： 手機：		

◎開立單位戳章：

備註：

1. 依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再就業獎勵第15點至第24點規定略以，婦女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申請報名參加再就業獎勵，符合受僱同一雇主滿30日及最低工資等相關規定，得按季申請再就業獎勵，最高發給6個月，全職工作者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，每月核發1萬元，部分工時工作者，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1/2，每月核發5千元。(一個月以30日計)
2. 婦女應於受僱每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內請領再就業獎勵金。
3. 婦女應自領有推介卡之次日起7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情形；未領有推介卡者，需自受僱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4. 婦女於辦理求職登記日之次日起90日內就業，惟受僱未滿90日離職，於離職日之次日起60日內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受僱或自行就業，需於離職日及再受僱之次日起15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情形。
5. 本表僅證明申請人報名參加婦女再就業計畫-再就業獎勵，申請再就業獎勵仍應符合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相關規定。
6. 本表自求職登記日(____年____月____日)之次日起90日內有效。
7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
8. 本表一式兩份，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，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。

申請人切結及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